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进入船上密闭场所的经修订建议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A.1050(27)，内载有关进入船上密闭场所的经修订建议。

1. IMO 在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 27 届大会上，通过 IMO 决议 A.1050(27)。该决议旨在为各有关方面提供关于进入船上密闭场所的经修订建议。
2. IMO 决议 A.1050(27)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各有关方面务须留意该决议所载的资料，并于所有香港籍船舶上适当使用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2 年 1 月 27 日